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7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準則」	指	《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辭任函」	指	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辭任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非執行董事：
宋革委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戴衛先生
康衛國先生
王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樊耘博士
黃潤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 24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1 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8 日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求、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羅兵咸永道和其他核數師根據市場行情提出的審計服務方案的成本效益及競爭力，並考慮到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換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因此，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知羅兵咸永道建議更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同意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本公司收到一封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據此，羅兵咸永道知悉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原因，並列出其認為需要提請股東和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下列事項：(a)該公告，而羅兵咸永道已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致函審核委員會希望了解該公告所述相關事項的詳細情況，尤其是該聲稱承諾函（定義見該公告）；以及(b)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18 日刊發的關於全資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之公告。截至辭任函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亦尚未就上述事項獲得進一步信息。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其他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審計工作。因此，預計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已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選擇及委任進行了聯合投標。根據評估結果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普通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於推薦國富浩華擔任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國富浩華的服務方案；(ii) 其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市場聲譽及業績記錄；(v) 其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 會財局於 2021 年 12 月刊發的準則；及 (vii) 會財局於 2023 年 9 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身份獨立、具備資歷及能力（包含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本公司新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保持審計質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在建議更換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 202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投票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謹啟

2024年11月15日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 - 1716 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而其他聯名持股投票則被排除在外，為此，排名次序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刊載。
6.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